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2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8,318,387,878.44	85,272,009.17	8,403,659,887.61
	销售费用	383,711,613.96	-85,272,009.17	298,439,604.79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4,637,628,778.93	103,439,261.27	4,741,068,040.20
	销售费用	188,304,071.67	-103,439,261.27	84,864,810.40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2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每年度发生的相关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中间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在每年初预测该类关联交易项下本年度公司发生的相关金额，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就该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实际发生的金额，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概况和关联关系

上汽财务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王晓秋，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8.999%、1.001%，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业务范围包括：(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1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银监会规定要求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股东的影响

上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有关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中间业务等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说明

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财务公司服务收入（不含本金）	1,793.68	332.99
财务公司服务支出（不含本金）	641.57	38.39
合计	2,435.25	371.38

说明：(1)财务公司服务收入（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等服务收入。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2024年度的存款利息等收入为308.93万元，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2024年度的服务费返还收入为24.05万元。2024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额为6.69亿元、存款利率为0.2%-1.38%（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0.1%-0.45%）。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上汽财务公司的授信总额为0亿元。

(2)财务公司服务支出（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融资手续费等服务支出。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2024年度的融资手续费等支出为17.19万元，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在上汽财务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汽财务公司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贴息支出为21.2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正常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价定价，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基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公司预计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财务公司服务收入（不含本金）	37.33	1,880.00
财务公司服务支出（不含本金）	0.59	652.00
合计	37.92	2,532.00

说明：(1)财务公司服务收入（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等服务收入。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2025年度的存款利息等收入预计为1,830.00万元，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2025年度的服务费返还收入预计为50万元。2025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0亿元、存款利率预计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在上汽财务公司的授信总额为5亿元。

(2)财务公司服务支出（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融资手续费等服务支出。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2025年度的融资手续费等支出预计为152万元，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在上汽财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汽财务公司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贴息支出预计为500万元。

说明：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上汽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有关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中间业务等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2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现持有本公司12.6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其发生的购买或出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机电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业务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在每年初预测该类关联交易项下本年度公司发生的相关金额，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就该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实际发生的金额，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概况和关联关系

1、重庆机电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288.498166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主要经营业务：对重庆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2、关联关系：重庆机电现持有本公司12.67%的股份，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重庆机电之间购买、销售和服务的价格，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的，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确定；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市场价及非关联交易价的，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股东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发生的购买或出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重庆机电：业务框架协议	2024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服务等	0.86	0.16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服务等	0.51	0.06
合计	1.37	0.22

六、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基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重庆机电：业务框架协议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2025年预计金额（亿元）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服务等	0.14	0.56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服务等	0.08	0.30
合计	0.22	0.86

说明：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2025年度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所做出的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公司与重庆机电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主要是将相关制度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使用“股东会”表述；同时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和《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2025年4月）》。修订后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二、其他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同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后正式生效施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2	威迈斯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电子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3.80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9.7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类型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000
2	控股子公司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35,000
合计	--	--	138,000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2日

2、注册资本：9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4、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5、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医疗电源、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2,587.18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32.02万元，净资产为90,955.1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2,463.91万元，净利润为10,280.7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7月24日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1号厂房（申报承诺）

4、法定代表人：宋德林

5、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3,261.28万元，负债总额为69,211.67万元，净资产为4,049.6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1,851.83万元，净利润为2,349.5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授信并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合计为人民币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审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